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

第三十条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尸体送至有资质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无主犬尸由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，并送至有资质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禁止丢弃犬只尸体；禁止买卖病死犬只。

第四十条

犬只死亡的，犬只经营机构应当将犬只尸体送至有资质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犬只诊疗机构应当对在本场所内死亡的犬只或者摘除的犬只组织、器官及诊疗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

从事犬只诊疗和经营活动的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……（四）建立病死犬只处理台账和记录，并至少保存两年。

第二十九条

禁止虐待，遗弃，组织、参与斗犬等伤害犬只的行为；禁止利用犬只从事赌博活动。违反前款规定，虐待犬只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遗弃犬只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按每只处五百元罚款，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。

发布机关　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wb.flk.npc.gov.cn（站点入口）